

太原晋源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晋源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17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涉事人员进场情况	6
(四) 项目工作时间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6
(六) 事故现场及电梯管理情况	7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八) 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13
(二) 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13

太原晋源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6日13时20分许，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金胜村、棘针村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A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3万元。

2026年4月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晋源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晋源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晋源分局、晋源区住建局、晋源区总工会、金胜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晋源区纪委监委参加，并聘请了建筑施工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该起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太原晋源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张某雷在非工作时间前往非工作地点，用非正规途径获取的电梯专用三角钥匙擅自开启未正式验收电梯的层门，坠落至井道底部造成的一般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为太原国投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太原市晋源区西中环路南段，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魏某军，注册资本壹亿圆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的开发及销售，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符合该工程资质要求。

2. 施工总包单位为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于 1988 年 10 月 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某贵，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符合该工程资质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晋）JZ安许证字〔2011〕000175，在有效期内。

3. 分包单位为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清光巷，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连某保，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资质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符合该工程资质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晋）JZ安许证字〔2017〕TY0208-2/2 号，在有效期内。

4. 电梯安装公司为太原市翔茂电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南街，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翁某兵，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经营范围为电梯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梯的安装、维修。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14066-2030，在有效期内。

5. 监理单位为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于 1996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梁某莲，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太原国投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命辛某飞担任此项目项目负责人。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宣传、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及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防灾减灾管理制度、电梯正式安装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制定安全检查清单，并督促整改。

2.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任命李某何担任此项目项目经理，任命邢某、温某洲、张某担任此项目专职安全员。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危险源辨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登记、发放、检查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按照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指定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任命高某华担任此项目项目负责人，任命程某担任此项目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技术交底与验收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三宝”采购制度、劳务作息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评价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在日常工作中组织开展每日安全例会。针对每名工人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月检、周检，发现隐患及违章及时整改，直至问题

得到消除。

4. 太原市翔茂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正式承揽晋源区罗城村、董茹村、新村村、金胜村、棘针村、冶峪村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后，与总包单位签订有安全责任协议书，制定了电梯安装调试方案。

5. 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命白某担任此项目安全总监，任命张某权、李某、高某喜担任此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制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制度等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下达隐患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整改。

6. 晋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日常管理中对该项目开展过安全巡查和安全宣传，针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整改，还派出安全专家进行日常检查。

（三）涉事人员进场情况

2026年3月10日，张某雷同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约定工种为瓦工，工作地点为晋源区金胜村、棘针村城中村安置项目。同日，张某雷接受了安全体检。进场后，张某雷接受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符合国家要求，安全教育考核合格。进场后，张某雷接受了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告知和安全技术交底，签署了安全生产承诺书和上下班交通安全责任状。

（四）项目工作时间

项目规定工作时间为：上午 7:00-11:30，下午 13:30-18:30，该时间表已向相关班组书面下发并在工地大门公示。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6日上午，劳务班组长彭某才按正常施工安排，指派工人张某雷前往2#楼进行零星砌筑作业。12时40分许，彭某才安排张某雷的工友张某龙前往1#楼8层，提前准备作业所需的施工电锤。张某龙收拾好工具后，乘坐施工电梯前往1#楼2层最东侧清理施工垃圾。此时，他在1#楼东侧的住宅电梯轿厢（轿厢当时停靠在2层）附近听到有人喊“救命”，并看到电梯内有灯光，随即打电话将情况报告给班组长彭某才。彭某才接报后，经步梯赶至1#楼东侧住宅电梯负3层（电梯井底部），尝试自行撬开电梯门施救，但未成功。因电梯井道内无手机信号，彭某才又上行至1层，电话联系张某龙前来协助。在此期间，彭某才发现住宅电梯1层的层门处于开启状态，为防止他人再次坠落，他顺手将该层层门关闭。随后，彭某才与张某龙合力使用一根方木，撬开负3层电梯门，发现伤者张某雷躺于井底，其手机手电筒仍保持开启状态。彭某才与张某雷对话，询问其坠落经过，张某雷称自己是从住宅电梯1层层门处坠落；当问及身体状态时，张某雷表示腰部剧痛、无法动弹；再询问1层层门如何被打开时，张某雷言语已含糊不清。13时50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14时许，119救援人员也抵达，双方联合开展救援。14时20分许，伤者被送往医院抢救。14时54分，张某雷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及电梯管理情况

具体位置：事发现场位于太原市晋源区金胜村、棘针村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A区）1#楼东单元1层住宅电梯层门处。

设备具体型号：1#楼住宅电梯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Xmode13（设备编号分别为XODTK18340、XODTK18336、XODTK18335、XODTK18334）。太原市翔茂电梯设备

有限公司制定了电梯安装施工过程记录，就电梯设备开箱自检、电梯机房井道自检、电梯安装样板放线自检、承重梁安装隐检、轿厢导轨安装质量自检、对重导轨安装质量自检、曳引装置安装质量自检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具体记录。

事发状态：事发时，电梯层门及井道已安装完毕，但未通过验收、未通电、未移交，事发时电梯轿厢停靠在二层。电梯附近有警示标识，有临边防护。在日常巡检中，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均未曾发现电梯层门出现未锁闭的情况。

层门钥匙管理情况：经查，住宅电梯设备层门钥匙非全部通用，需用专用钥匙打开。使用电梯钥匙须有证人员（特种设备电梯作业证或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向太原市翔茂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申请并填写领用记录。太原市翔茂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未发现钥匙丢失情况。

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在 1#楼东单元住宅电梯井道内勘查时在现场发现层门专用的三角电梯钥匙一枚。经调查组后续调查询问，该钥匙来源不明，非正规渠道获得。

后续项目部内部调查发现，张某雷有 5 个孩子，家庭经济困难。彭某才曾发现其有偷盗行为，对其进行过批评，但未上报。事故发生后在整理张某雷个人物品时，发现存在金属扣件、铜线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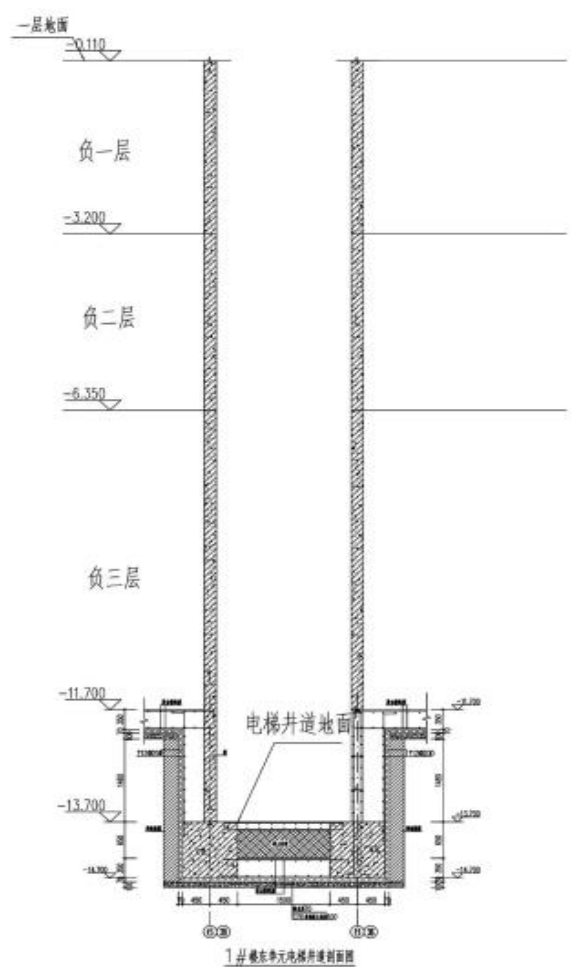


图 1 1#楼电梯井道剖面示意图

(标注：一层地面至负三层井道底部垂直高度 13.8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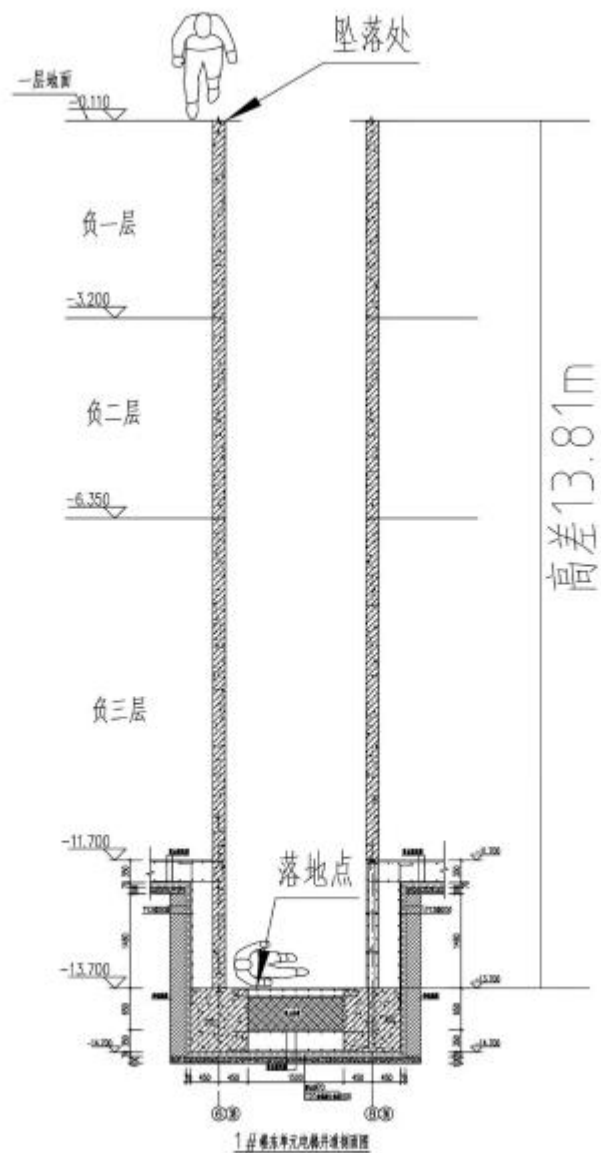


图 2 从一层电梯层门坠落轨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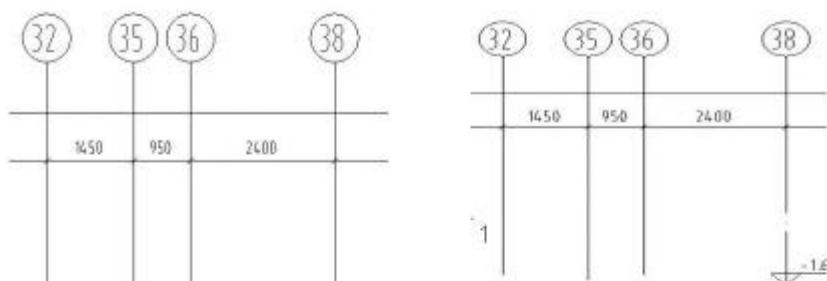


图 3 现场平面位置示意图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张某雷，男，群众，48 岁，身份证号 410725*****3259，河南原阳县人，事故中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63 万元。

（八）其他情况

2026 年 4 月 6 日当天气象、环境未对此次事故造成影响，未造成社会舆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6 日 14 时 13 分许，晋源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晋

源区政府办通知后，立即会同公安晋源分局、晋源区住建局、金胜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太原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18 时许，晋源区应急管理局向太原市应急管理局及晋源区委、区政府书面报告了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4 月 6 日 13 时 25 分许，彭某才拨打 120 及 119，并上报项目部管理人员王某源。王某光与王某源在一起，同时得知事故情况，并上报项目经理李某何。项目经理李某何接报后启动应急预案，同步上报分公司、集团领导及监理、建设单位。13 时 50 分许，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14 时许，119 救援人员抵达现场，联合开展救援。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6 年 4 月 6 日 14 时 20 分许，伤者被送往医院抢救；14 时 54 分，张某雷经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情况

目前，善后赔偿工作已全部完成，未造成社会舆情。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预案启动及时，指挥得当，应急处置灵活规范，未造成次生事故发生，现场有害因素未对外界产生影响，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张某雷在非工作时间前往非工作地点，用非正规途径获取的电梯专用三角钥匙擅自开启未正式验收电梯的层门，坠落至井道底部。

（一）直接原因分析

工人张某雷在未向班组长报告的情况下，在非工作时间前往1#楼东单元（非指定作业区域），用非正规途径获取的电梯专用三角钥匙擅自开启1#楼东单元一层电梯层门（动机不明），导致从一层坠落至负三层井道底部（垂直高度13.81米），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责任，举一反三排查安全管理短板，围绕建筑工地现场监管、非工作时间安全宣传、下班期间工人管理等方面，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从严查处违章作业，隐患整改闭环落地，全面提升安全管控实效。

（二）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行业监管部门、属地镇（街）严守“三管三必须”及属地监管职责，加大辖区、行业企业安全督导检查；依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筑牢安全根基，稳定安全生产形势。

晋源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17日